

对《关于调整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申请》 的批复

(锡房金管〔2014〕1号)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调整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申请》(锡房金〔2014〕9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调整原公积金贷款条件“借款人必须在申请贷款之月前6个月按时、足额、连续缴存(单位汇缴)住房公积金，并且自参加公积金制度至申请贷款之月不欠缴(单位不欠缴)住房公积金”为“借款人必须在申请贷款之月前6个月按时、足额、连续缴存(单位汇缴)住房公积金，并且在公积金贷款申请之月前两年不欠缴(单位不欠缴)住房公积金”。希你中心抓好公积金贷款新政的组织实施，为改善我市居民的住房条件继续发挥政策优势。

此复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2014年1月15日